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金额预计 1,214.40 万元；合同二为 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金额预计 6,305.40 万元。
- 包含上述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7,546.14 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的合同一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预估金额为 1,214.40 万元，标的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金额以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中电信量子集团实际提供单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交换密码终端与量子密钥分发设备的协作，实现量子密钥的接收、存储、中继，向业务系统提供密钥服务，合同金额预计 1,214.40 万元；合同二为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为中电信量子集团 280+ 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合同金额预计 6,305.40 万元。

包含以上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且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 条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品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H2 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的销售框架合同，该设备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金额预计 1,214.40 万元；合同二为量子计算项目销售合同，将为中电信量子集团 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含超导量子计算机芯片 1 套、电子学测控设备 1 套、稀释制冷机 1 套、信号传输系统和低温器件 1 套，建成后接入其“天衍”平台，助力其在量子计算应用领域的持续探索与产业赋能，合同金额预计 6,305.40 万元。

包含以上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7,537.24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为 7,546.14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本交易为框架合同，合同标的为交换密码终端设备，主要用于量子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预估合同金额为 1,214.4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买方实际提供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后期根据买方需求按单据进行发货，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1）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为 280+比特超导量子计算项目（含超导量子计算机芯片 1 套、电子学测控设备 1 套、稀释制冷机 1 套、信号传输系统和低温器件 1 套），预估合同金额为 6,305.40 万元。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集团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致力于推动量子产业全国规模推广，打造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中电信量子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

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